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

乙方：河南中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、小车司机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：合同时间： 三个月

第二条、服务人数：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共 9 名（其中教学楼 4 人，拉垃圾 1 人，办公楼 2 人，综合楼 1 人，小车司机 1 人）。

第三条、服务费用：每人每月 1600 元， 每月共计 12800 元。小车司机 3000 元。每月二项共计 15800。

第四条、服务时间：每天 8 小时。

第五条、服务区域：

教学楼、男女卫生间、站便池、地面、墙面、围墙台面、垃圾清运。

第六条、乙方职责

（一）、保洁职责

1、爱岗敬业，认真做好责任区的各项保洁工作，工作时积极主动，工装整洁，坚守岗位。

2、清洁工具摆放整齐，放在指定位置；爱护清洁工具及用品，爱护公物，爱惜工作用具，妥善保管。

3、发现公用设施损坏的及时报修,异常情况及时报告。

4、工作时间不准干私活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工作中不允许干私活，不迟到、不空岗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岗上留人，不动用甲方配备的公用物品办私事，不私拿甲方物品，垃圾清运保证每日三清，保证垃圾箱干净整洁。

5、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6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物具物料由乙方承担。

8、加强管理，文明服务。

（二）司机职责

1. 司机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及各项相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同时应遵守学校教职工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2. 爱惜学校车辆，注意日常车辆保养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己所负责车辆进行检修和维护保养，确保车辆可正常行驶，注意定期做好车辆清洁工作。

3. 规范检查所负责使用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，保证出车时证件齐全。司机违规驾驶、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造成的一切违章或交通事故后果，均由司机本人承担，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4. 驾驶需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安全开车，不准危险驾驶。行驶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，能使用快速处理的，应采用快速处理方式解决；如必须现场处理，应当立即报警待处，不得逃离现场，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司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第七条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，如甲

方对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限期整改直至甲方满意，如乙方返工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 10% 作为违约金，如乙方拒绝返工或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- 2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。
- 3、甲方必须为乙方人员提供一间更衣间及储藏物品室，供员工使用。
- 4、甲方保证乙方人员节假日休息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不能保证乙方人员享受该权利时，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追加服务费做为加班补偿。

第八条、工作中甲方给乙方增加临时性工作安排，费用需经甲乙双方协商。

第九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、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：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（如遇节假日时，付款日期顺延），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据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。

第十一条、甲方逾期支付服务管理费，须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按约定支付服务管理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具有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六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期间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，合

同期满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

第十四条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生效，具有同
行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续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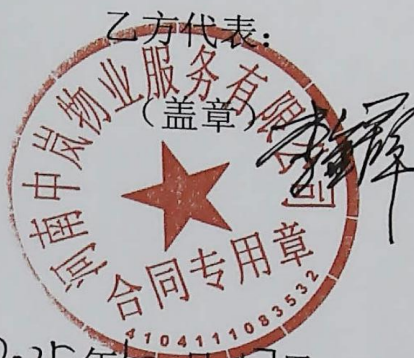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

2025年10月17日

乙方代表：

(盖章)



2025年10月17日